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3月2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孙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19,6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21,100 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81,000 股后的股本 385,117,5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35,277.3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鉴证报告、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硕同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76号），鼎硕同邦及原股东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对鼎硕同邦及原股东进行增资及现金补偿。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 ESG 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孙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两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3.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4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13.2 副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4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13.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4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13.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啜公明先生、孙阳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 2023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分别对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5: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公司会议

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